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發行SAFE ARENA可換股債券及
宋女士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完成及宋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91,500,000港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宋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延長完成日期及部分完成發行Safe Arena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SAFE ARENA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Safe Arena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Safe Arena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於兌換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為107,647,058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股份（「**Safe Arena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發行宋女士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宋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宋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宋女士之代名人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於兌換宋女士可換股債券為58,823,529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股份（「**宋女士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宋女士及其代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宋女士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宋女士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宋女士兌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 股債券及宋女士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 宋女士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光煜先生 (附註1)	3,834,095,405	71.58	3,834,095,405	69.42
蘇曉濃先生 (附註2)	2,225,000	0.04	2,225,000	0.04
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 (附註3)	173,935,000	3.25	281,582,058	5.10
宋女士之代名人 (附註4)	–	–	58,823,529	1.07
其他公眾股東	1,346,193,547	25.13	1,346,193,547	24.37
總計	<u>5,356,448,952</u>	<u>100.00</u>	<u>5,522,919,539</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光煜先生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3,648,645,405股股份，及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0股股份。李先生個人持有173,975,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持有18,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2.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41,52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3. 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直接持有26,660,000股股份，並持有5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Safe Arena之實益擁有人持有43,36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其代名人合共持有147,275,000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宋女士及彼之代名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5. 此代表於完成後並假設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宋女士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此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行使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宋女士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乃受制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